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1

第25期（总第886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年第 25 期（总第 886 期）

2021 年 9 月 1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1”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1〕11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穗府办〔2021〕7号） (2)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穗府办规〔2016〕9号文件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0号） (21)
-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延续实施穗府办规〔2017〕10号文的通知
（穗府办规〔2021〕11号） (22)

部门文件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海关关于印发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
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穗市监规字〔2021〕3号） (23)
-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穗市监规字〔2021〕4号） (26)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8部门
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1〕5号） (32)
-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穗教规字〔2021〕7号） (34)
-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穗建规字〔2017〕16号）的通知（穗建规字〔2021〕7号） (40)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穗工信规字〔2021〕5号） (41)
- 人事任免 (47)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市防空警报试鸣暨 “羊城天盾-2021”城市人民防空演习的通告

穗府〔2021〕11号

为增强市民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广州市人民防空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就我市防空警报试鸣暨“羊城天盾-2021”城市人民防空演习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防空警报试鸣时间和范围

2021年9月18日10:40—11:00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防空警报试鸣。10:40—10:43试鸣预先警报；10:50—10:53试鸣空袭警报；10:57—11:00试鸣解除警报。

二、防空警报信号规定

预先警报：鸣36秒，停24秒，反复3遍，时间为3分钟；

空袭警报：鸣6秒，停6秒，反复15遍，时间为3分钟；

解除警报：连续鸣放3分钟。

三、防空警报信号（信息）发放

全市固定警报器、机动防空警报车及部分多媒体多功能防空防灾预警报知系统，同时发放防空警报信号；广州市广播电视台综合频道和新闻资讯广播（FM96.2MHz）、金曲音乐广播（FM102.7MHz）、经济交通广播（FM106.1MHz）频道、广州地铁电视将同步发放防空警报信号；中国电信广州分公司、中国移动广州分公司、中国联通广州分公司及广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广州市甚高频智能防灾应急预警系统，将以手机短信息、微信、微博等方式，适时发布防空警报试鸣信息。

四、其他事项

防空警报试鸣期间，除在部分社区、机关、企业开展疏散掩蔽等内容的实兵演练外，全市生产、生活秩序及社会活动照常进行。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25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21〕7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已经中共广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民政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8月9日

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和省、市部署要求，完善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具有广州特色的“大城市大养老”模式，发挥全国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先行示范作用，根据《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 “十三五” 期间养老服务发展成就。

“十三五” 时期，广州市作为全国唯一一个以市域为单位同时开展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医养结合和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等 5 项国家试点的特大城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取得显著成效，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9064” 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建立，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大养老格局基本形成，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增强。《“十三五” 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和养老体系建设规划》和《广州市民政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广州市老龄事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2016—2020）》确定的目标任务基本完成，提前实现或超额完成国家、省、市提出的目标，优于全国、全省水平，居于全国、全省前列。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第三方民调显示，超过 93.15% 的受访市民对广州养老服务表示满意。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绩效考核被评为优秀；多个经验做法被中央改革办、省委深改委等复制推广。

全覆盖的服务网络初步建立。服务设施全覆盖。全市养老床位 7.27 万张，从 2016 年起每千名老年人床位连续 5 年达到 40 张，民办养老床位占比达到 75%。搭建“区综合体—街镇综合体—村居活动站点” 三级实体服务平台，建有 4000 多家养老服务设施，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老年人群全覆盖。率先建立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以及购买民办养老机构床位制度，保障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优先轮候入住。实施独居、空巢、失能等老年人“关爱十条”，落地 56 项老年人照顾服务创新措施；资助 10 万多名老年人免费享受“平安通” 智慧养老服务，77 万老年人领取长寿保健金，180 多万老年人享受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每年优待老年人公共交通出行约 9 亿元。养老服务全覆盖。统筹推进“3+X” 创新试点，推动居家养老服务全方位延伸至助餐配餐、医疗健康、家政养老等领域，不断拓展老年人群衣食住行等综合服务。推进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和社区嵌入式养老机构建设，开展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增加机构、社区、居家“三位一体” 养老照护服务供给。

多层次的服务内涵不断拓展。助餐配餐优化提升。1036 个长者饭堂 100% 实现刷社保卡就餐，将重度残疾人纳入服务范围，24 个高校、企事业单位饭堂向老年人

开放，融入医疗护理、心理慰藉等服务，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助餐配餐服务成为全国先进典型。医养结合稳步推进。全市建成护理站113个、遴选70个试点单位，174个街镇建立医养服务合作关系；医养结合机构107家，已运营养老机构医养结合实现全覆盖，其中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91家。全市开设老年病科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56家，100%三级中医医院设置康复科，100%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服务率63.05%，65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健康服务率66.18%。2019年国家卫生健康委与世界卫生组织（WHO）共同开展“医养结合在中国的最佳实践”，我市有5例上榜。“家政+养老”深入开展。建立“护理员+家政员”养老服务队伍，支持家政服务机构进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领域，全部街镇开展“家政+养老”服务。服务质量不断提升。试点建设948张家庭养老床位，资助2524户特殊群体老年人家庭、77个居住区进行适老化改造，推动既有房屋加装电梯9100多部。58家三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全省的37%，五星级占全省53%，护理型养老床位占比达60%，58.4%的床位分布在中心片区。

多支撑的服务载体持续强化。组织保障稳步加强。连续10年将养老服务纳入市十件民生实事，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调研指导养老服务工作，设立由市长担任总召集人的市养老服务工作联席会议，将养老服务纳入专项考核和督查激励措施。政策扶持持续加大。编制《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9—2025年）》，破除利用既有房屋举办养老机构消防、规划等方面的障碍，对利用国有企业物业举办养老机构设施符合有关规定的实行不公开招租、租金优惠、延长租期、优先续租。落实养老机构税费减免等优惠政策，对民办养老机构和社会力量举办运营居家养老服务给予新增床位、医养结合等资助，境内外投资者可享受同等待遇。人才队伍不断加强。加大养老护理等专业人才培养、引进力度，实施养老专业学费减免、免费培训等十项优惠措施，发放养老就业和岗位补贴1802人、金额1819.5万元，择优遴选76名养老护理员入户广州，288名养老管理员覆盖全市街镇。全市在册统计的养老服务队伍规模达12775人。智慧养老创新推进。上线运营集“服务+管理+监督+决策”于一体的市为老服务和居家养老综合信息平台以及养老服务数据监测中心，优化提升“平安通”智慧养老服务，为政府有效监管、社会参与养老服务、老年人享受养老服务提供支撑。消费能力不断提升。长期护理保险覆盖城镇职工医保参保人员并推动扩面至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累计2.2万人享受长护险待遇，

待遇水平位居全国前列。在全国率先实施高龄重度失能老年人照护商业保险，实现 80 周岁及以上重度失能人员照护险全覆盖。

多主体的服务格局基本形成。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委政府定方向、保基本、强监管、搭平台职能作用，出台 60 多份政策，基本形成涵盖服务供给、保障、评估、监管等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机制。全面培育市场。连续 5 年每年投入 1000 万元开展社会组织为老服务公益创投，资助培育 306 个创新性为老服务项目。在政府资助和政策推动下，全市 75% 的养老床位、98% 的居家养老服务综合体、95.8% 的长者饭堂、95% 的家政养老服务由社会力量提供，涌现出一批辐射全国的品牌养老企业，社会力量已成为我市提供养老服务的主体力量。鼓励全民参与。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推动养老服务多方支持、广泛参与。建立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发展互助性养老。

（二）“十四五”期间养老服务发展的形势。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我市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和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重大战略窗口期。

发展机遇。广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保障，城市更新也为养老设施布局带来难得机遇。我市老年人口增长曲线相对平缓，健康活力老年人数较多，养老服务现实压力相对较小。现代科技快速发展为养老服务提供新的手段和工具。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逐步从低层次的生存型需要升级为对美好生活的更高层次需要，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日益增长，养老服务市场潜力巨大。广州毗邻港澳，穗港澳养老服务合作起步早、范围广、程度深，适逢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战略机遇，为穗港澳养老服务发展提供广阔前景。

面临挑战。预测“十四五”期间，广州市户籍老年人口将突破 200 万，步入中度老龄化，老龄化、高龄化、空巢化、失能化、家庭小型化“五化叠加”，“未富先老”的现实压力，养老服务、养老保障、医疗保障准备仍不充分，大多数家庭和个人的支付水平仍然有限。

发展优势。广州市作为国家中心城市、超大城市，人口老龄化程度和老年人口抚养比稍高于全国平均水平，与京沪等超大、特大城市相比仍然比较低。经济总量、

资本市场总体规模在全国大城市中名列前茅，民间资本深入经济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起步早、广度和深度走在前列，为养老服务发展提供众多经验模式以及有力的资金和人力资源保障。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等5项国家试点效应叠加，有利于整合试点资源和政策，推动我市养老服务先行发展。我市医疗资源丰富且集中，健康养老产品研发能力强劲，健康养老产业发展势头迅猛，为开创老年人美好生活奠定了良好基础。

短板不足。农村养老服务发展相对薄弱，城乡、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突出。中心城区场地用地制约，优质养老服务有效供给不足，医养结合不紧密，质量效益不高，人才队伍不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以实现老有颐养为目标，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重点，坚持党的领导，加强统筹规划，激活多元力量，深化改革创新，做实制度支撑、做细网络覆盖、做优基础保障、做深技术渗透、做强综合监管，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构建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大城市大养老”模式，更好地发挥广州在全国养老服务改革发展中的先行示范作用。

（二）基本原则。

党建引领，推动多元参与。把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贯穿到养老服务发展各领域、全过程，落实各级政府发展规划、资金投入、综合监管等责任。巩固家庭在养老中的基础地位，充分发挥社会力量作用，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培育专业化、品牌化、规模化养老服务供给主体，形成政府、社会、市场、家庭共建共治共享的服务格局。

以人为本，坚持需求导向。坚持人民至上，以更好地满足老年人服务需求作为做好养老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适应老年人需求转变，深化养老服务内涵，提升养老服务可及性，支持多样化、个性化、智能化养老服务发展。

统筹兼顾，实现平衡发展。统筹居家社区机构养老服务协调发展，实现三位一

体高效衔接；统筹医养康养融合发展，提升健康养老服务水平；统筹城市与农村养老服务平衡发展，推动成熟优质养老服务积极向城镇、农村延伸；统筹养老事业与养老产业协同发展，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产品和服务需求。

创新驱动，全面提质增效。立足解决养老“急”“难”“愁”“盼”问题，深化改革创新，积极探索新思路、新模式、新路径，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创新成果，促进广州养老服务全面提质增效。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全面形成与本市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养老服务需求相匹配，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全覆盖、多层次、多支撑、多主体的“大城市大养老”模式，制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产品丰富优质，要素支撑更加有力，宜居环境持续改善，综合监管科学有效，以“大供给、大平台、大保障、大监督、大产业”充分发展为特征的“大养老”服务格局全面形成，基本养老服务人人可及，多元化、个性化养老需求有效满足，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显著增强，打造国内领先的“老有颐养”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大供给。推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兜底保障有力度、普惠供给高质量、高端服务可选择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供给，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保障人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

大平台。建设智慧养老平台，将信息技术引入养老服务各个领域，实现广泛参与、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系统整合。拓宽社会参与平台，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开展人人参与的互助性养老服务。

大保障。做实养老服务人才、资金、政策、场地用地等要素保障，为广州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大监管。全面推进养老服务安全、质量和标准化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体系，对各类养老服务主体的服务活动进行全覆盖、全方位、全过程监管。

大产业。以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需求为目标，结合广州市产业优势，加大力度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辅具用品产业、智慧养老产业、老年宜居产业和老年旅游健康产业等重点领域。

“十四五”期间广州市养老服务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指标属性	2020 年值	2025 年目标
1	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街镇覆盖率（%）	约束性指标	28%	100%
2	村居颐康服务站村居覆盖率（%）		—	100%
3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60%	75%
4	基本养老服务床位占比（%）		—	70%
5	居住（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		—	100%
6	医养结合机构（个）		107	170
7	老年人健康档案建档率（%）		—	85%
8	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100%	100%
9	社会力量提供的养老服务占比（%）		75%	90%
10	《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达标率（%）		60%	100%
11	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张）	预期性指标	—	4000
12	人均养老服务设施用地面积（平方米）		0.25	0.25
13	全国有影响力、规模较大的养老服务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个）		5	10
14	长期护理保险覆盖率（%）		城镇职工 参保人员	100%
15	星级以上养老机构占养老机构总数的比例（%）		30%	50%
16	有意愿的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完成率（%）		—	100%
17	有意愿的老年人家庭养老床位服务覆盖率（%）		—	100%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养老服务“大供给”能力。

1. 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立健全以市域为单元，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的老

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以机构为支点、以居家社区为主阵地，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全体老年人基本照护需求相契合，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方便可及、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健全基本养老服务制度框架，科学界定基本养老服务对象，明确基本养老服务内容，健全服务供给机制，完善服务标准体系，规范服务收费价格，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相关制度衔接。加强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建设，建立基本养老服务财政投入机制。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并根据财政状况、养老服务需求变化等情况适时调整。完善全市统一、结果通认的老年人照护需求综合评估制度，评估结果作为领取老年人补贴、接受基本养老服务的依据；依托信息技术，结合巡访主动发现等方式，建立基本养老服务对象精准识别和动态管理机制。

夯实兜底性养老服务保障。实施城乡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确保有意愿入住的特困人员全部实现集中供养。完善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制度和购买养老服务制度，完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资助制度，支持特殊困难老年人享受基本养老服务。在确保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基础上，面向全体老年人依申请提供价格可负担、质量有保证的基本养老服务，优先保障低保低收入家庭老年人，经济困难家庭（家庭成员人均月收入高于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标准但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2.5 倍，且本人及其配偶名下无房产）中的孤寡、失能、重度残疾、高龄老年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空巢、独居、农村留守老年人，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以及其他享受政策性优待老年人，中重度失能老年人的基本养老服务需求。深化特殊群体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健全定期巡访高龄独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农村留守老年人工作机制，建立风险防范和紧急处置机制，确保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到 100%。

拓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基本养老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按照保障基本适度普惠的原则，根据财政承受能力，逐步扩大普惠型养老服务资源供给。大力扶持各类主体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在划拨用地、资金资助、场地优惠与普惠型养老服务挂钩，引导养老企业参与城企联动普惠养老服务行动。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根据老年人经济、年龄、家庭及身体状况等，由政府和个人及其家庭承担相应责任，面向所有老年人重点是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价格适中、方便可及、质量可靠的基本养老服务，在政府保基本、多元促普惠基础上丰富个性化养老服务。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 拓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

完善“1+N”服务网络。实施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建设提升三年行动，到 2021 年推动每个街镇建设至少 1 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到 2023 年每个村居设置至少 1 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村居颐康服务站（辖区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数较少的社区可临近合设，但村居覆盖率不得低于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规定的 90% 的指标），形成以企业和机构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多层次服务需求的“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型优质养老服务供给，实现就近、专业、便利、个性化养老。

专栏 1：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项目

布点：每个街镇建设至少 1 个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对下指导、统筹调配资源等综合功能的街镇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颐康中心）；每个村居设置至少 1 个具备日间照料、上门服务、助餐配餐等功能的村居颐康服务站（辖区面积较小、常住老年人数较少的社区可临近合设）。

目标：形成“1+N”服务网络，增加嵌入式、综合性、多功能、普惠型优质养老服务供给，为街镇所有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全托、日托、助餐配餐、医养康养、家政+养老、适老化改造、家庭养老床位、辅具租赁等服务。

深化“3+X”服务创新。强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与羊城家政基层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理站等服务场所衔接融合和服务转介，优化提升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养老“3+X”服务。持续实施长者饭堂提升工程，推进标准化、特色化建设，融入医疗护理、健康宣教等服务。推动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推进“家政+养老”融合发展，建立健全“护理员+家政员”服务队伍。

3. 建设老年宜居环境。

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增加养老设施，推进社区和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加强老旧小区住宅成片连片加装电梯工作，鼓励开发建设老年宜居住宅，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宜居环境。对特殊困难老年人住所及居住区公共设施无障碍改造给予资助。

专栏 2：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内容：以户为单位，支持对全市有改造需求的居家老年人现有住宅实施居家适老化改造，为老年人提供安全、舒适、便利的居家养老环境。

目标：到 2025 年底符合条件并有居家适老化改造需求的老年人家庭全部完成改造。

推广家庭养老床位服务。完善家庭养老床位建设、运营、监督、管理政策和标准规范，大力支持专业养老机构为老年人的居住环境和空间进行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在家中设置具备机构化服务功能的床位，根据其意愿和需求提供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全人长期照顾服务。

专栏 3：家庭养老床位项目

内容：在必要的适老化和智能化家居改造的基础上，设置家庭养老床位，纳入每天 24 小时动态管理和远程监护，并根据需求提供紧急援助、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与床位相配套的全天候、全方位、全人照顾服务。

目标：至 2025 年，全市有家庭养老床位需求的老年人建床率达到 100%。

营造老年友好社会氛围。落实《广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提高老年人交通出行、公共服务、文体休闲等优待水平。不断拓展老年人群衣食住行等综合服务，更好地满足老年人全方位、多元化服务需求。为老年人提供公共服务时，应尊重老年人的习惯，保留并完善传统服务方式，切实解决老年人运用智能技术困难。完善老年人口住房保障政策，简化公租房续租手续，加强低收入老年人租住公租房与入住养老机构的衔接。深入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推进老年友好社区建设，推动建设适老居住、出行、健康支持、生活服务等物质环境和包容、支持老年人融入社会的敬老社会文化环境。

4. 促进机构养老服务提质增效。

优化养老床位供给结构。发展临终关怀、认知症障碍照护等专业养老服务机构、专区及床位，提升护理型床位占比，提高养老机构对失能失智老年人的照护服务能力。到 2025 年，护理型养老床位占全市养老床位的比例超过 75%，认知症障碍照护床位数达到 4000 张。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坚持公办养老机构公益属性，发挥公办养老机构和公建委托运营养老机构兜底保障核心功能。完善公办养老机构价格形成、分类收费和动态调整机制。积极探索公建民营、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建设养老机构。探索具备条件的公办养老机构改制为养老服务企业。支持公办养老机构承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加快建设市老人院扩建一期、市第二老人院二期项目，支持广州市老人院全面强化保障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拓展服务品牌、提供行业支持，打造全国养老服务示范中心。

推动居家社区机构协同发展。着力发展具备全托、日托、上门服务等功能的小区嵌入式养老机构，支持养老机构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市社区居家养老综合体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

5. 加快农村养老服务发展。

完善农村养老服务网络。建立“党建引领+专业运营+村民自治”三位一体的管理和运营机制，将农村养老服务纳入乡村振兴战略重点推进范围。完善“颐康中心+长者饭堂+敬老院+N个村级站点”四点联动的镇村养老服务网络，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计划，增强失能照护服务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转型为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建成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区、街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

增加农村养老服务优质供给。引入专业化、品牌化养老服务机构进驻农村地区，连锁化运营镇村养老服务设施和承接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探索“社会化+一体化”运作模式。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农村养老服务，因地制宜开展助餐配餐、生活照料、康复护理等服务项目，优先满足农村留守、独居、失能（重度残疾）等特殊困难老年人的基本需求。引导五星级养老机构与农村敬老院建立对口支援机制，通过派员驻点、技术指导、人员培训等方式提升管理和服务水平。支持社会力量到农村举办护理站，支持有条件的镇整合医、养、康、护资源，打造“卫生院+敬老院+居家养老平台+护理站”联动配合的农村医养联合体。

创新发展“党建+农村互助养老”。加强互助服务的组织引领，搭建党建引领、镇街主导、村委监督、村民参与、机构支撑的农村邻里互助支持网络。依托颐康中心和村级站点，推进镇村互助设施和平台建设。发挥互助养老服务设施前沿阵地作用，制定邻里互助养老服务指引和项目清单，培训亲友邻居、初老健老等成为具备

照顾能力的互助养老员，发动党员、退休干部等组建志愿者队伍和有意愿的老年人结对成立互助小组，利用时间银行、志愿时等储蓄服务时数。

6. 推进医养康养服务发展。

提升医养结合服务能力。简化医养结合机构设立流程，实行一窗办理、联合审批（备案）、一次办结。对养老机构内设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实行备案管理。推进医疗机构和养老机构空间布局规划一体化，推动医疗机构、养老机构利用空余床位或转型举办医养结合机构或专区，具备法人资格的医疗机构可通过变更登记事项或经营范围增加“养老服务”并在民政部门备案后开展养老服务。推广“医管养”“养办医”等医养结合模式，推动 150 张以上床位的养老机构开办康复医院、护理院、临终关怀机构和医务室、护理站等，推动养老服务机构医养结合全覆盖。支持社会力量举办护理站，推动家庭病床建设，推行医院、养老院双向转介，推动医院、医养结合机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双向转诊、双向离院。高标准建设运营市老年医院、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市医养结合综合服务中心（含老年大学）、市医养结合养老机构示范基地。

提高康养结合水平。落实老年人健康管理和常见病预防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为常住老年人建立健康档案，提供生活方式、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和健康指导等健康管理服务。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夯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内容。推进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试点。制定老年常见疾病和失能失智预防、早期筛查、早期干预等政策措施，建立健全老年健康危险因素与老年综合征、老年慢性疾病与并发症、老年失能失智预防体系。建设中医药“治未病服务体系”，完善中医治未病工作指引，发挥 4 个中医治未病指导中心和 25 个示范单位作用，逐步降低主要老年病、高血压、糖尿病等发病率和患病率。加强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规范化管理，开展老年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发展中医特色康复服务，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促进中医药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

7. 积极发展老年教育。

推动形成制度健全、管理职责明确、规划布局合理、参与主体多元、教育形式灵活、教育资源丰富、受益群众普遍的老年教育新格局，市—区—街（镇）—居（村）四级老年教育体系健全完善。整合老年教育网络课程资源，推动老年教育课程链接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将老年教育纳入社区养老服务基本内容，实施“教养融

合”新型养老模式。重点加强老年健康生活、融入智慧社会、防范诈骗及非法集资等宣传教育。

（二）构建养老服务“大平台”体系。

1. 搭建社会参与平台。

深化养老服务“放管服”改革，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鼓励社会资本通过公开招投标，以承包、联营、合资、合作等方式，市场化运营新增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和支持境内外企业在广州设立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的养老服务组织，鼓励养老服务组织跨区联合、资源共享，发展异地互动养老。搭建政府部门、社会组织、养老企业之间的合作平台，支持办好中国国际老龄产业博览会，搭建养老行业交流与“风向标”平台，提高养老服务国际化、专业化和品牌化水平；举办养老服务供需交流对接活动，完善养老服务供需网上对接平台，境内外资本参与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公建民营、养老设施招投标、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享受政策扶持等实行一视同仁、公平竞争，政府举办或产权归属政府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原则上委托专业养老服务机构运营。完善社会力量参与基本养老服务扶持发展政策，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积极培育发展以普惠型基本养老服务为主责主业的国有企业，提升国有经济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支撑保障能力。做强做优为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调动社会组织参与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支持物业服务企业积极探索“物业服务+养老服务”模式。推动成立养老产业研究院，探索广州养老产业发展新模式，支持企业加强养老设备研发，推动构建养老设备制造产业集群。

2. 完善智慧养老平台。

整合现有市为老服务综合平台、居家养老服务综合平台等养老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平台，接入“穗智管”城市运行管理中枢。加强养老服务数据治理，完善养老服务大数据及平台建设，推动政府与企业、社会开展养老服务数据资源的开发利用合作，全面融入“数字政府”体系。将“互联网+”引入养老服务的各个领域，为各项养老服务政策的落地实施以及升级完善提供技术及数据支撑，实现政府与市场、社会供给与需求等养老信息和资源的互通共享和有效衔接。推动 5G（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的深度应用，结合老年人需求特点，进一步优化智慧养老服务功能，制定智慧健康养老

产品及服务目录，分期分批推出本市智慧养老应用场景示范项目，创建开放的智慧养老应用场景库，提高老年人用户的科技体验感和幸福感，为老年人提供全面、精准、智能、便捷的养老服务。打造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智慧养老”品牌项目。

3. 做大互助养老服务平台。

打造社区、养老服务类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区慈善公益资源“五社联动”机制，鼓励全民参与养老志愿服务。积极探索互助性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做大做强广州公益时间银行，广州“志愿时”平台，借助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完善时间银行操作体系，对项目成员的劳动意愿、服务需求和参与时长等信息进行记录及匹配，实现整体运行的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和网络化，为市域内跨区域服务的时间储蓄和兑现提供简便易行的技术支持。

（三）提高养老服务“大保障”水平。

1. 加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加强养老设施用地保障。按照人均用地 0.25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抓住城市更新机遇，各区政府在改造项目中落实布点规划的具体配建要求，保障社区养老设施的落地实施；在编制和审查改造项目策划方案、详细规划和实施方案中分步落实具体位置和建设规模。落实《广州市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布局规划修编（2019—2025 年）》，将养老机构设施用地纳入年度储备计划，由各区政府按照项目区属负责实物储备，确保每年一定数量的养老设施用地供给市场，重点用于基本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建设。探索“限地价、竞配建养老设施”方式出让用地。支持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发展养老服务设施。

强化公建配套养老设施落实。强化居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移交和使用，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旧城区和已建住宅按要求配套建设、落实养老服务设施，确保配建设施达标率持续达到 100%，配套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不占用居住用地容积率指标。每年组织开展公建配套养老设施监督检查。到 2022 年，新建城区和新建住宅区以每百户建筑面积不低于 25 平方米的标准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到 2025 年，旧城区和已建住宅区无养老服务设施或者现有设施未达到规划和建设指标要求的，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15 平方米的标准，通过新建、改建、购置、置换、租赁等方式进行配置。政府举办或政府无偿提供场地和公建配套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基本养老服务机构管理，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委托运营的应在协议中约定普惠性收费价格，确保提供基本养老服务。

积极盘活存量资源用于养老服务。盘活闲置物业和公有房产，增加中心城区养老设施场地用地。公有房产和国有企业房产按有关规定优先、优惠用于养老服务。租赁政府公有房产、国有企业物业举办养老服务机构设施租赁期满，原承租主体经评估优秀的优先续签协议承租用于养老服务。推动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业所属培训中心和疗养机构转型开展养老服务。对符合消防、食品等相关安全标准要求但因不动产登记、土地规划等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消防审验、食品安全许可的养老机构和设施，加快研究处置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优化审验手续。

2.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养老服务人才教育培训。将养老服务专业人才培养纳入我市紧缺人才培养目录。开发培训教材和课程，组建一批养老服务培训师资队伍，落实养老服务培训费补贴、职业技能鉴定补贴，每年培训 5000 名养老护理员及管理人员。设立一批养老服务培训实训基地，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或课程。

建立完善人才队伍激励机制。建立与待遇挂钩的养老护理员职业水平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畅通医疗护理等人才晋升通道。实施养老护理员就业、岗位补贴及入户指标、子女入学等扶持政策。建立养老服务人才登记管理、继续教育制度，探索养老服务褒扬机制。

3. 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

制定支持子女赡养照顾老年人的措施，通过法律宣贯、宣传引导、村规民约等，弘扬养老、孝老、敬老传统，强化家庭及其成员赡养义务和支付责任。鼓励家庭成员与老年人共同生活或就近居住。组织开展失能老年人及其家庭成员养老照护、急救救护知识和技能培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发展面向长期照护对象家庭成员的“喘息服务”，减轻家庭成员照护负担。

专栏 4：家庭护老者培训计划项目

内容：以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为契机，以实训式的“集中教学”和“个体辅导”等方式，为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照护提供支持性服务，缓解居家照护压力。鼓励发挥社工、心理咨询师等群体的家庭养老支撑作用，定期为护老者提供心理慰藉、技术指导等。

目标：2021—2025 年，全市每年培训 1000 人。

4. 强化医疗保障支撑。

全面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坚持居家优先、重在预防，优化长期护理保险基本生活照料服务、医疗护理服务项目，提高服务标准，扩大覆盖人群。优化医保政策，完善符合老年病种特点和重点为老年人服务的医疗机构的医保结算方式，根据老年病人选点人数比例适当调高门诊费用支付标准，强化对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家庭病床、护理站等医养康养结合服务的支持。

5. 提升老年人支付能力。

改革养老服务津补贴制度。加强老年人津补贴与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障、长期护理保险、特困人员护理补贴、老年人救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政策的衔接，适时调整补贴标准和内容，提高津补贴精准度。

发展养老普惠金融。支持企业建立年金制度，优化年金方案设计，提高待遇保障水平。支持金融机构开发满足老年人需求的多样化养老金融产品，开展老年人住房反向抵押养老保险业务。支持老年人在“银龄安康”行动基础上投保意外伤害保险。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发展满足长期养老需求的养老保障管理业务。

6. 落实养老服务扶持优惠政策。

养老服务机构符合政策规定的，可享受小微企业等财税优惠政策。对在社区提供日间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等服务的养老服务机构给予税费减免扶持政策。落实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政策，落实养老服务机构用电、用水、用气享受居民价格政策。完善民办养老服务组织扶持政策，推动资助措施更加注重质量、效益和精准精细，通过加大资助、购买服务、综合奖补、减免租金等方式，重点加大对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组织的扶持。

（四）建设养老服务“大监管”体系。

1. 坚守养老服务安全底线。

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等标准规范，全面实现养老机构消防、卫生与健康、环境保护、食品药品、建筑、设施设备等重点标准达标，全面排查和整治养老机构服务安全隐患，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管，筑牢养老机构服务安全红线。抓实抓细养老机构常态化疫情防控。

2. 完善综合监管机制。

坚持政府监督、公众监督、舆论监督、行业自律相结合，实行全覆盖、全方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全流程监管。健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加强民政与消防、食品安全、卫生等专业监管信息联动、共享；加强“互联网+”监管的应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养老服务质量督导和满意度评价。

3. 加快信用体系建设。

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进养老服务业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共享，建立健全跨地区行业信用奖惩联动机制以及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施守信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通过广州市政务信息共享平台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依法公示。依据国家或省制定的标准，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养老服务机构及人员实施联合惩戒。

4. 加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健全公办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价格形成、分类收费和动态调整机制，规范普惠型民办养老服务收费。构建养老服务标准体系和质量评价体系，完善安全、服务、管理、设施等标准，建立从居家、社区到机构的分级照护服务体系。

5. 完善评估机制。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机构分类管理和评估制度，建立完善对各类养老服务参与主体的评估制度。引导和鼓励养老机构参加全国及省养老服务等级评定，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打造一批星级养老服务机构，充分发挥星级养老服务机构的示范引领作用。

（五）推动养老服务“大产业”发展。

1. 大力发展银发经济。

扩大投融资渠道，落实金融、土地、规划、税费、补贴等扶持政策，打造广州养老产业功能性园区，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在广州设立总部，支持老年金融、旅游、康养、教育、产品用品等产业业态发展，推动集研发、生产、销售、展示、物流、服务于一体的综合性养老服务产业建设，打造一批具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养老产业商标品牌，培育一批在全国有一定影响力、规模较大的养老产业龙头企业和社会组织，形成产业链长、覆盖领域广、经济社会效益显著的养老服务产业集群，支持养老产业企业上市，加强养老产业企业商标和品牌保护，提升养老产业的核心竞争力。

2. 加快养老重点产业发展。

中医药健康养老产业。发挥广东南药产业优势，加快制度建设，完善政策配套，

推进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的规范化、标准化。发挥中医药治未病优势，开展中医药健康养老试点。

辅具用品产业。利用本市产业和智力资源优势，广泛开发满足老年人衣、食、住、行等特殊需求的老年生活用品。针对不同生活场景开发智能化日用辅助产品，积极发展老年人生活护理、日用辅助及康复训练等老年辅具用品产业。拓展研发康复辅具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康复辅具产品申请医疗器械注册。积极开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推广，动态更新产品目录，拓展租赁方式，完善供应商准入标准。

智慧养老产业。推进为老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以需求为导向科学设定为老服务产品引导目录，促进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技术在养老服务领域深度应用，提高科技产品的适老化程度。提升康复训练及康复促进辅具、健康监测产品、养老监护装置、家庭服务机器人等适老产品的智能水平、实用性和安全性，开展家庭、社区、养老机构、医院等多应用场景的试点试用。制订完善智慧养老相关产品和服务标准，打造广州市“智慧银城”应用示范社区，推进智慧健康养老示范基地和产业园区建设。

老年宜居产业。制定落实适老住宅标准和规范，拓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覆盖范围，推动政府保障性住房适合老年人居住，引导、支持开发老年宜居住宅和代际亲情住宅。

老年旅游健康产业。将老年旅游作为广州市旅游的重要内容，发展旅居养老、康养旅游、文化研学、纪念怀旧、红色资源、乡村养老等新旅游业态，鼓励面向老年人的旅游产品创新。加强景区、酒店等旅游基础设施适老化建设和改造，营造安全、高质的老年友好型旅游环境。

3. 推进跨境养老合作。

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合作机制，加强适应湾区整体发展的养老产业规划和项目协同，促进区域内养老产业对接和功能互补以及要素自由流动；推动大湾区养老产业支撑政策、标准规范、人才评价等方面的衔接共享。建立养老服务优质诚信品牌互认和推介机制。支持广州与境外养老服务企业就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管理、技术、研究、服务技能、人才培养开发、养老产品用品研发生产等领域加强合作，支持广州养老服务机构走出去。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机制作用。市民政局（市养老服务联席会议办公室）加强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各区细化任务举措、时间节点和进度安排，确保责任到位、工作到位。

（二）强化政策保障。

出台实施《广州市养老服务条例》，制定（修订）一批创新性、可复制的政策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破除阻碍养老服务发展的体制机制约束和政策障碍，加强养老服务领域法治保障。

（三）强化资金保障。

业务主管部门将养老服务财政补助资金纳入部门年度预算，市、区两级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按照不低于 60% 的比例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并与一般性公共预算安排的养老服务项目资金统筹使用，提升精准化投入水平。积极发动社会资本、慈善资源投入养老服务领域。

（四）强化基础支撑。

将养老服务纳入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纳入各级政务服务平台一窗办理。各区要科学整合相关机构和资源，按照区域内养老服务对象数量、需求和事项等因素，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养老服务管理工作力量，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五）强化督查考核。

建立养老服务监测分析与发展评价机制，完善养老服务统计分类标准，加强统计监测工作。将养老服务纳入年度专项考核和督查激励措施，定期通报各级各部门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市民政局组织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推动规划实施。

（六）强化宣传引导。

广泛开展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的良好氛围。总结宣传养老服务先进典型和工作成效，对工作不力的进行曝光，主动接受监督。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22021001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0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续实施 穗府办规〔2016〕9号文件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9号）有效期延长至本办法完成修订、印发实施之日为止（延期实施期限不超过1年）。《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户籍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通知》（穗府办规〔2021〕5号）等2016年7月18日以后印发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220210011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规〔2021〕11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再次延续实施 穗府办规〔2017〕10号文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征收补偿试行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7〕10号）有效期延长至2022年8月6日。

在延续实施期间，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所列各项补偿标准与现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不一致的，以现行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为准。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65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 州 海 关 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1〕3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海关关于印发 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国境口岸外食品 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海关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 州 海 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广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国境口岸外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企业复工复产，在确保食品安全监管不放松的前提下，实现广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州区域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行为安全监管无缝衔接，保证食品安全，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口岸卫生监督办法》、《国境口岸卫生许可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广州市区域航空配餐企业从事供应国境口岸外广州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广州海关辖区国境口岸航空配餐企业，从事供应进出境交通工具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由所在区域主管海关依法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

广州市区域内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的，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含各区市场监管部门，下同）依法实施许可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已经取得《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的航空配餐企业，需要将其在国境口岸内生产、经营的食物供应到国境口岸外广州市区域内的，无需重复向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申领《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核定的食品经营范围和备注项目予以认可。

第五条 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对航空配餐企业从事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食品经营的，按照以下要求实施监管：

（一）食品中的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限量规定，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二）预包装食品的标签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章第三节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的要求。

（三）属于监督抽检方面的检验，由接受委托的检验机构按照国家检验方法标准和规程实施。属于执法人员现场对食品安全进行快速检验的，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实施。

第六条 航空配餐企业生产经营的食品同时供应国境口岸内和国境口岸外，同批次食品主管海关已经实施监督抽检的，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采信海关检测结果，不再重复抽检。容易受运输条件、储存条件、温湿度条件、保鲜条件等影响的食品安全指标，如微生物指标、酸值等，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需要开展补充项目的抽检。

第七条 广州海关在对其辖区国境口岸航空配餐企业实施监管过程中，发现存

在涉嫌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管过程中，发现广州海关辖区国境口岸航空配餐企业存在涉嫌违反海关法律法规行为线索的，应当及时将违法线索移送广州海关。

广州海关辖区国境口岸航空配餐企业，将其在国境口岸内生产、经营的食品供应到国境口岸外广州市区域内的行为，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进行监管执法。

航空配餐企业同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海关、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广州海关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分别依照法定职责作出处理。一个行政机关已经作出罚款决定的，另一行政机关不再重复实施罚款。

第八条 同时从事国境口岸内和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的航空配餐企业，不合格食品信息的公布、行政处罚信息的公布，由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州海关分别按照各自法定职责实施。

第九条 同时从事国境口岸内和国境口岸外食品生产、经营的航空配餐企业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州海关应当按照各自工作职责依法处置，并及时相互通报相关信息。

第十条 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和广州海关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开展普法工作，必要时可以对航空配餐企业开展联合普法，并重点宣传以下内容：

- (一) 《国境口岸卫生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申办流程；
- (二) 重大活动食品供餐单位应知应会事项；
- (三) 集体用餐配送应知应会事项；
- (四) 常见食品安全事故的预防；
- (五) 其他相关内容。

第十一条 广州市市场监管部门、广州海关定期召开食品安全监管无缝衔接工作会议，对衔接工作进行完善，并视情况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第十二条 本办法有效期 3 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25

GZ0320210066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穗市监规字〔2021〕4号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州市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发区知识产权局、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现将《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遇问题，请向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7月7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使，确保依法、合理行政，保障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结合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依法被授权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机构，以下简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本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性文件对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当事人主观过错等因素，决定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原则。依据法定权限，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裁量条件、处罚种类和幅度，遵守法定程序。

（二）过罚相当原则。以事实为依据，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当。

（三）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四）综合裁量原则。综合考虑个案情况，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当事人主客观情况等相关因素，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第五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不同层级效力的数个法律规范，相互之间规定不一致的，应当适用层级效力高的法律规范。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同一机关制定的效力相同的法律规范，按照新法优于旧法、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适用。

法律、法规、规章或司法解释对法律适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所称的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予以认定，不给予行政处罚。

本规定所称的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

处罚幅度。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低的 30% 部分。

本规定所称的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这一幅度中较高的 30% 部分。

第七条 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规定规定的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情形的，应当给予一般行政处罚。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从轻处罚、一般处罚、从重处罚的罚款金额分别按下列公式计算：

从轻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金额；

一般处罚： $[(X-Y) \times 30\% + Y]$ 以上， $[(X-Y) \times 70\% + Y]$ 以下，上、下限均不含本数；

从重处罚： $[(X-Y) \times 70\% + Y]$ 以上至法定最高罚款金额。

上述公式中 X 为法定最高罚款数额或倍数，Y 为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或倍数。

第九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常用的行政处罚种类中，警告、通报批评是较轻的行政处罚种类，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是较重的行政处罚种类，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的轻重程度介于两者之间。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四) 其他依法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一条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

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二条 纳入《广州市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中第一类，符合相应轻微情节，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纳入《广州市市场轻微违法经营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中第二类，责令限期改正后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改正的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 受他人胁迫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 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市场监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六)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 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
- (二) 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三) 受他人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次要或者辅助作用的；
- (五) 能够主动改正或者及时中止违法行为的；
- (六) 当事人因残疾或者重大疾病等原因生活确有困难的；
- (七) 实施行政处罚将造成当事人基本生产、生活严重困难的；
- (八) 其他依法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 (一) 违法行为已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等严重危害后果的；
- (二) 违法行为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环境和公共安全的；
- (三) 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四) 隐匿、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 (五) 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 (一) 连续违法时间较长，或者涉案产品数量较多，或者涉案产品货值较大的；
- (二) 涉案产品绝大部分或全部流入市场且拒不追回的；
- (三) 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 (四) 在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事件期间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其他依法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 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从重处罚情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将其作为一种单独的违法行为予以规制的，不再作为裁量的从重处罚情节。

第十八条 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不存在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分案处理，也可以并案处理。并案处理的，应当对各个违法行为分别给予行政处罚，合并执行。

当事人同时存在两个或以上有牵连、相互吸收关系的违法行为，并案处理，按数行为中法定处罚最重的行为给予行政处罚并可从重处罚。

第十九条 当事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决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处”或“可以并处”的行政处罚种类，具有减轻处罚情节的，不予处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处罚；具有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情节的，应当处罚。

凡具有从重处罚情节的，原则上不得减轻处罚。

第二十条 案件承办机构应当收集可能影响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的证据，对当事人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核实。

第二十一条 根据案件情况需对当事人减轻行政处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法规、规章为依据。本规定及按照本规定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可以作为行政处罚决定说理的内容，

不得直接作为行政处罚的法律依据。

行政处罚决定的内容与裁量基准规定不一致的，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的监督，发现行政处罚裁量违法或者不当的，及时予以纠正。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质监局关于印发〈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的通知》（穗质监规字〔2018〕2 号）、《广州市知识产权局规范专利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穗知规字〔2017〕3 号）同时废止。

附件：《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量化细化基准表》（8 份）（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1

GZ0320210067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1〕5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废止原广州市
交通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原广州市交通委员会等 8 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广州市互

《广州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穗交规字〔2018〕1号）现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停止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市公安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1 年 7 月 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33

GZ0320210068

广州市教育局文件

穗教规字〔2021〕7号

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市招考办、市教研院、市中小学卫生健康促进中心，局属各学校，广东实验中学、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

现将《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广州市教育局

2021年7月13日

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印发〈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办法〉等三个文件的通知》（教体艺〔2014〕3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粤教

考〔2018〕12号)等文件要求,为适应形势发展,更好地提高我市学生身体素质,因地制宜组织实施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以下简称体育考试)工作,结合我市中考体育考试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体育考试的目的和意义

实施体育考试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实施素质教育、检验学校实施体育课程效果、促进学校体育教育质量提高的重要举措,旨在提高社会对学校体育的关注度和对学生身体健康重要性的认知度,坚持“健康第一”的育人理念,实施学校体育固本行动,引导广大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养成自觉锻炼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体质体能,培养高尚情操,锤炼意志品质,促进身心健康成长,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体育考试安排

(一) 考试对象

参加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的九年级学生(2018年秋季入学的七年级新生开始实施)。

(二) 考试内容和分数

体育考试由统一考试和体育素质综合评价两个部分组成,总分为70分,其中统一考试50分,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计入考生学业考试总成绩。

1. 统一考试(50分)

(1) 2021年至2022年实施方案

普通考生须参加以下两类项目的考试,统一考试成绩=一类考试项目成绩+二类考试项目1成绩+二类考试项目2成绩(注:统一考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一类考试项目(20分)。中长跑:800米(女)、1000米(男),100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统一考试评分标准(以下简称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20\%$ 计算。

二类考试项目(30分)。跳类:立定跳远、三级蛙跳、一分钟跳绳;投掷类:投掷实心球、推铅球;球类:足球、篮球、排球。考生在八个项目中任选两项参加考试(注:每类别最多只能选择一项)。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 $\times 15\%$ 计算。

(2) 2023年开始实施方案

普通考生须参加以下三类项目的考试,统一考试成绩=一类考试项目成绩+二类考试项目成绩+三类考试项目成绩(注:统一考试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一类考试项目（20分）。中长跑：800米（女）、1000米（男），100米游泳。考生在两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20%计算。

二类考试项目（15分）。立定跳远、三级蛙跳、一分钟跳绳、投掷实心球、推铅球。考生在五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5%计算。

三类考试项目（15分）。足球、篮球、排球。考生在三个项目中任选一项参加考试。该考试项目成绩按照评分标准得分×15%计算。

2.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20分）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体育课成绩+《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

（1）体育课成绩（6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满分均为2分。每学年体育课成绩按广州市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学业质量评价标准进行考核，优秀为2分、良好为1.5分、及格为1分、不及格为0.5分。

（2）《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10分）。学生应在七、八、九年级参加《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3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有1年参加测试得3分，有2年参加测试得6分，有3年参加测试得10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

（3）体育综合知识测试成绩（4分）。体育综合知识测试共40道单选题，每题0.1分。在八年级学年学期末和其他科目期末考试一并进行，考试内容为体育与健康常识知识。

（三）统一考试考点

1. 各区教育局设立1—2个定点考点，组织本地区初中毕业生进行统一体育考试。考点要求有400米橡胶跑道田径场。

2. 特殊体育考试考点由市教育局统一设立。

（四）统一考试时间

统一考试安排在每年4月，缓考安排在5月。

（五）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的实施

1.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由学校组织实施。

2. 学校应在每年规定时间，进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并将当年免修体育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名单报属地

区教育局。

3. 学校应每学年末在校内将学生的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各项测试成绩公示一周，接受监督，并报属地区教育局和市招考办。

4. 各区教育局和教研机构要根据市教育局的统一要求，督促指导学校落实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工作。

三、“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考试成绩评定

(一) 外地返穗生统一考试成绩按在穗普通考生标准计算，其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成绩满分为20分，为体育课成绩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之和。外地返穗生需要提供其所读学校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记录。七、八、九年级的体育课成绩9分，七、八、九年级体育课每学年满分均为3分。每学年体育课优秀为3分、良好为2.5分、及格的为2分、不及格的为1.5分。七、八、九年级的《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成绩满分11分，3年均不参加测试不得分，有1年参加测试得4分，有2年参加测试得7分，有3年参加测试得11分。当年已办理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按当年已参加测试计算得分。

(二) 往届生不计算体育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满分为70分（2021年至2022年统一考试项目分值为：一类30分、二类2个项目各20分，2023年始统一考试项目分值为：一类30分、二类20分、三类20分）。

四、关于特殊类考生

(一) 因残疾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计算。

(二) 因身体健康方面的疾病不适宜参加体育活动，并已办理免修体育与健康课和免予执行《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的学生，应申请免考。此类考生的体育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最终成绩平均分的85%计算。

(三) 因身体发育异常、严重营养不良及肥胖症、畸形以及经具有资质的伤残等级鉴定机构或本市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证明丧失部分运动能力的学生，可申请择考。择考考生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统一考试项目中选择1—3个项目（同类别项目只能择其一）。考试规则同普通考生一样。择考3个项目的考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95%再乘以0.5（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95%再乘以0.7），作为统一考试成绩；择考2个项目的考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90%再乘以0.5（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90%再乘以 0.7),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 择考 1 个项目的考生, 取所考项目得分的 80%再乘以 0.5 (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 往届生取所考项目平均分的 80%再乘以 0.7),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返穗生按“返穗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执行)。

(四) 考生因考前或临场发生伤病、女生经期等特殊情况, 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参加体育考试的学生, 可申请缓考。缓考期间仍未康复的, 可再申请择考或免考。如申请免考, 此类考生的统一考试成绩按全市普通考生统一考试最终成绩平均分的 70%计算 (返穗生与在穗普通考生标准一样, 往届生按 80%计算),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按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返穗生按“返穗生综合素质评价”标准执行)。如申请择考, 则按第 (三) 项执行。

(五) 视力障碍、听力障碍、智力落后、自闭症谱系、脑瘫、肢体障碍等特殊考生, 可申请参加特殊体育考试。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 可选择在特殊考场参加特殊体育考试, 也可选择在普通考场参加普通体育考试。

参加特殊体育考试的考生统一考试成绩取个人所考项目得分的平均分; 如只考 1 个项目的取所考项目得分再乘以 0.5, 作为统一考试成绩。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的特殊考生, 体育素质综合评价参照普通考生的办法执行; 在特殊学校就读的特殊考生, 只计算统一考试的成绩, 满分为 70 分。

五、体育考试的组织与管理

(一) 体育考试工作在市教育局部署下, 由市招考办牵头具体组织实施。各区教育局、招考办、教研机构、初中毕业生学校根据有关文件精神, 采取有力措施, 加强领导, 精心组织, 规范管理, 确保体育考试顺利进行。

(二) 体育考试实行市教育局、区教育局、考点、初中毕业生学校四级管理机制。

(三) 区教育局要根据本意见的精神, 结合本地区实际, 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负责组织本地区体育考试。

(四) 市教育局局属中学、华师附中、广东实验中学、各院校附中、民办学校考生以及外地返穗生和往届生由所在区教育局统筹组织参加体育考试。

(五) 鼓励区教育局或学校为考生统一集体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六) 主要职责分工

1. 市、区教育局

(1) 总体策划并组织有关方面制定考试方案及应急预案。

(2) 协调招考办具体组织实施体育考试, 并对体育考试进行指导和监督。

(3) 负责组织体育考试医务审核组对特殊考生进行审核。

2. 市、区招考办

(1) 负责考务管理，牵头具体实施体育考试工作。

(2) 负责体育考试器材及电子设备管理与使用培训。

(3) 负责体育考试成绩数据管理。

3. 市、区教研机构

(1) 指导各初中学校积极开展体育考试项目科学训练。

(2) 解读考试项目规则及规范考试方法。

(3) 指导学校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和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工作。

(4) 负责体育考试监考员的选聘、培训以及考试监考工作的现场技术指导。

4. 初中毕业生学校

(1) 向学生和家长宣传本实施意见。

(2) 实施学生体育素质综合测试与评价。

(3) 结合毕业生体检做好考生的考前体检工作，提前做好考生身体健康状况全面摸底工作，排除体育考试潜在的安全风险。

(4) 指导学生进行体育考试报名及医务审核，引导考生合理选择体育考试申报类别和考试项目。

有家族病史、先天性心脏病或其他健康问题的学生，建议其家长带学生到医院做好体检工作，以确保有健康的身体参加考试。

(5) 组织考生参加统一考试。

(6) 加强对考生进行考前安全教育、心理疏导，并派专人负责做好考生的考试安全措施，组织考生做好考前准备运动和考后放松运动，防止各种伤害事故的发生。

六、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实施意见的通知》（穗教规字〔2019〕2 号）同步废止。

附件：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体育与健康考试特殊考生医务审核指南（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10069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规字〔2021〕7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废止《广州市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 (穗建规字〔2017〕16号)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办法》（穗建规字〔2017〕16号）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废止。广州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评审专家管理工作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和评标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20〕1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的考评办法》（粤发改规〔2021〕1号）等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7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210070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1〕5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7月21日

关于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的通知

为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紧抓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重大机遇，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和“四个出新出彩”，高质量推动产业园区提质增效，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现就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通知如下。

一、试点园区遴选条件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围绕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聚焦省市重点产业行动计划，每年择优选取一批产业园区作为提质增效试点，坚持政府引导、市区联动、企业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打造集生产、生活、生态于一体的产业园区，实现试点园区产业定位清晰、配套服务完善、主导产业集聚、创新能力提升、绿色发展优化、运营品牌壮大、产出效益倍增，以试点园区带动全市低效园区和村级工业园的改造提升。

申报提质增效试点的候选园区（以下简称候选园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土地权属边界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二）土地权属或租赁剩余有效期不少于 5 年，未纳入市、区近 5 年收储计划，且未纳入城市更新 3 年、5 年计划。

（三）在地理区位、公共交通、周边居住及生活配套、发展空间等方面具有较好的条件和潜力，园区建设不影响规划道路的建设实施。

（四）属于策划阶段或正在改造阶段的低效物业。

（五）产业定位为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重点发展领域及方向，优先发展先进制造业。

（六）按所在地理位置分第一圈层¹和其他圈层两类，须符合以下指标：

1. 分布于城市更新管理第一圈层的，改造后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1 万平方米，申报前一年园区单位面积产出应不高于 10000 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2. 分布于城市更新管理其他圈层的，改造后总建筑面积应不少于 2 万平方米，申报前一年园区单位面积产出应不高于 5000 元/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二、主要任务

（一）试点园区遴选。

1. 确定改造运营主体。候选园区现土地权属人可与原运营主体合作，也可引入新的园区改造运营主体。改造运营主体必须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和产业资源整合优势，有较丰富的产业园区建设、运营经验。

2. 制定申报方案。候选园区改造运营主体应结合园区现状特点、发展优势等情况，制定试点园区申报方案。申报方案应包含园区提质增效策划方案及其他相关材料。其中，提质增效策划方案应明确园区发展定位、更新策略、主导产业、预期产出效益（包括单位面积产值或营业收入、税收等）、各类规划情况（包括国土空间

¹城市更新管理圈层划定标准依据《广州市城市更新实现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操作指引》（穗规资资源字〔2020〕33号）规定。第一圈层为广州环城高速以内的区域，主要包含越秀区、海珠区北部、荔湾区东部、天河区南部等老城区，面积约 220 平方公里，第一圈层之外区域为其他圈层。

规划、产业规划、供用电规划等)、改造途径和改造内容(涉及新建、改建、扩建、外立面装修等候选园区,应包括园区总平面规划初步方案、建筑设计初步方案、规划效果图等)等。申报方案报所在区政府审核,各区应提前介入、加强指导,打破信息壁垒,缩短方案编制时间,提高方案可实施性。

3. 推荐候选园区。各区按照试点园区的遴选条件和申报要求进行审核,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推荐审核通过的候选园区。

4. 遴选试点园区。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制定遴选标准,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对各区推荐的候选园区的意见,并组织专家根据遴选标准进行评审,每年择优选取一批园区作为试点园区,报市政府审定。

(二) 试点园区建设。

1. 批准改造方案。按照试点园区改造路径的类别,微改造方案由各区政府批复,拆除重建方案由市、区有关职能部门依职责按规定批复。涉及城市更新全面改造、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应按相应程序审批。

2. 完善用地手续。对试点园区中符合完善用地手续条件的现状建设用地,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依法给予完善相关手续;并按上述原则依法处理现有建筑物。

3. 签订监管协议。各区政府指定相关部门与建设运营主体签订试点园区《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包括产业类型、投资强度、建设周期、土地产出率、税收产出率等内容,落实产业监管工作。

4. 引入优质项目。各区政府应根据全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布局要求,结合自身特点制定产业准入门槛,协助园区进行招商推介,指导园区运营主体着重从打造产业链条的角度出发,引导优质产业项目及其上下游项目入园。

(三) 试点园区评估工作。

1. 建立监测体系。各部门开展数据共享,建立试点园区运行监测体系,对试点园区的主导产业集聚度、投资强度、项目开竣工时间、单位面积产出、单位面积税收等指标进行动态监控,掌握园区提质增效工作进展情况并定期通报。

2. 开展评估工作。各区政府根据《项目投入产出监管协议》,定期开展试点园区建设和招商情况评估工作,每年将辖区内试点园区建设运营及招商等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全市试点园区建设发展情况作出整体评估。

三、主要措施

(一) 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试点园区的规划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建筑密度等控制指标的审批,可按工业产业区块内的简化流程执行。提高工业用地开发强度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后不转让的，新增产业用房建筑面积不再补缴土地出让价款。

(二) 推进“工改新”项目实施。试点园区利用现有工业用地，兴办先进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生产性及高科技服务业、创新创业平台等国家支持的新产业、新业态的（即“工改新”），继续实行按工业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的5年过渡期政策。“工改新”项目由相关区政府按要求审定改造方案，办理后续相关手续。

(三) 支持工业物业产权分割。依据《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号），制造业企业在工业产业区块范围内国有普通工业用地上已确权登记的产业用房，可按幢、层等固定界限为基本单元分割登记、转让，用于引进相关产业链合作伙伴的产业项目。

(四) 加快消防审批工作。试点园区的消防设计、验收、备案按我市现行政策文件执行，其中对无法提供合法有效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文件的，依据《广东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和备案办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公规〔2018〕2号），以市政府或区政府出具的会议纪要作为申请消防设计审核或备案的证明文件。

(五) 支持规划调整。支持不符合详细规划用地性质的试点园区，在不突破规划底线的前提下，开展详细规划调整工作；符合新型产业用地选址要求的可优先将用地性质调整为新型产业用地（M0），并依据《广州市新型产业用地（M0）准入退出实施指引（试行）》（穗工信规字〔2020〕3号）明确产业类型、入园企业要求等，按规定程序报批。

(六) 鼓励支持国有企业参与。鼓励国有企业与优质运营主体合作，盘活、运营国有企业自有物业。支持国有企业参与试点园区建设运营。

(七) 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每年从广州市促进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中安排资金，为试点园区提供财政资金支持。鼓励各区设立提质增效专项资金，出台配套政策支持试点园区的提质增效。

1. 安排建设补助资金。对试点园区按不高于评审确认建设总投资额（包括建构筑物修建、建筑装修、园区环境提升、智慧园区建设等投入）2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园区不超过1000万元，项目申报要求另文规定。

2. 安排招商奖励资金。根据试点园区运营主体招商情况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园区不超过500万元，项目申报要求另文规定。

(1) 引入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拥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高新技术企业、中国互联网企业100强、中国软件百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

内重点软件企业、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中要求承诺引入的指定系列榜单企业（或机构），或上述企业的控股项目并完成商事登记的，按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的 6%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150 万元。

（2）引入高科技高成长中国 50 强、亚太区 500 强企业，或上述企业的控股项目并完成商事登记的，按其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金额的 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

（3）引入独角兽企业项目或其控股项目并完成商事登记的，一次性单个项目分别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和 20 万元。

（4）引入符合广州市战略新兴产业领域的全国 100 强、全省 50 强企业的，一次性单个项目分别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和 10 万元。

（5）引入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项目，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等，签约落地并完成商事登记，一次性单个项目分别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

（八）拓宽金融支持渠道。

1. 鼓励设立试点园区基金。引导、鼓励国有企业或优质园区运营机构等成立试点园区载体建设基金，重点投入到试点园区建设及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通过吸引社会资本设立试点园区提质增效子基金，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额不超过子基金规模的 20%，且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2. 加强信贷支持。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对试点园区及入驻企业的信贷支持。鼓励和支持金融机构为试点园区及入驻企业提供结算+融资融智等现代金融服务，推动试点园区及入驻企业发展。

（九）支持构建平台化研发创新体系。鼓励试点园区龙头骨干企业建设创新中心，引导龙头骨干企业平台化发展。鼓励园区运营主体或龙头企业创建公共技术研发平台、中试生产平台、检测服务平台等，为试点园区的创新创业企业提供研发服务。

（十）支持构建产业协同服务体系。鼓励试点园区龙头骨干企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领域，联合上下游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及服务中介机构等组建园区商协会等产业组织，搭建综合性的产业配套服务体系。依据广州市“1+1+N”重点产业促进政策体系，支持试点园区运营主体积极承办、举办、参加具有较高国际知名度、属于重点发展产业领域、行业带动性强的交流活动。

（十一）支持智慧化提升。优先在试点园区规划、建设智慧灯杆、5G 网络等信

息基础设施，积极支持试点园区开展智能化应用和 5G 应用示范。鼓励支持试点园区通过大数据和物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引入智慧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开展智慧园区建设，促进试点园区优化产业结构和提高产业集聚能力。

(十二)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试点园区建立能源综合管理平台，实施园区光伏发电、分布式能源、充电设施、储能、集中供热（电、冷）、节能改造、废水废气集中处理处置、节水及水循环利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等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建立基于信息化手段的能效监测、园区环境和碳排放监测管理平台、废弃物交换平台，提升园区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和低碳发展水平。鼓励园区推进企业全面实施清洁生产，推进企业间链接共生、原料互供、资源共享，实现生态协同发展。

(十三)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国家和省重大人才工程，支持试点园区及入驻企业引进一批海内外骨干人才，大力开展产业园区专业运营管理人才培养，着力培育一批园区改造和运营管理专业人才，发掘一批产业职业经理人，帮助一批园区运营队伍成长壮大。支持试点园区优质人才参与“广州市杰出专家”“广州市优秀专家”“广州市青年后备人才”等高层次人才认定、“杰出产业人才”“产业高端人才”“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等产业领军人才认定、“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人才”“创新创业服务领军人才”等创新创业领军人才认定，按规定享受住房保障、医疗保障、子女入学、配偶就业、创新创业服务等政策。

(十四)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部门协同和市区联动机制，每年试点园区名单公布后，市、区分别组织召开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专题会议，根据试点园区改造实施方案，协调解决产业园区提质增效试点工作实施的相关问题，推进公共道路、给排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绿化、环境卫生等环境提升工程。

四、其他事项

本通知实施前已评选为广州市提质增效试点产业园区的，享受本通知明确的相关政策和资金支持；已按市相关政策文件享受相关奖励、资金支持的村级工业园，不再重复享受本通知明确的相关奖励、资金支持。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3 年。

附件：进一步推进广州市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工作主要任务措施分工表（略，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人事任免

任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

任命杨伟强同志为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84号）

任命马红安同志为广州市信访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85号）

任命孙秀清同志为广州市港务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8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任命江永忠同志为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76号）

任命江永忠同志为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穗人社任免〔2021〕77号）

陈晓丹同志兼任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78号）

任命林济远同志为市国资委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79号）

任命张强同志为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81号）

任命黄焕葆同志为市协作办副主任，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82号）

任命王宇骏同志为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87号）

任命雷虎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88号）

任命彭风华同志为市公安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88号）

任命李绵勇同志为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88号）

任命刘晓明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穗人社任免〔2021〕89号）

任命李若岚同志为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程师，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89号）

任命霍阳同志为增城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穗人社任免〔2021〕90号）

任命李名扬同志为市社会主义学院院长。（穗人社任免〔2021〕94号）

任命赵灵峰同志为市体育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穗人社任免〔2021〕96号）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免 职

广州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定：

免去黄彪同志的广州市应急管理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4号）

免去孙湘同志的广州市信访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5号）

免去陈洪先同志的广州市港务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6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

免去杨清蒲同志的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管委会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6号）

免去杨清蒲同志的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7号）

免去江永忠同志兼任的市新闻出版局（市版权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78号）

免去李朝文同志的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0号）

免去欧日文同志的市公安局指挥中心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1号）

免去杨伟强同志的市政府副秘书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3号）

免去彭风华同志的市公安局刑事警察支队支队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8号）

免去刘晓明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9号）

免去欧彩群同志的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89号）

免去庞红瑶同志的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91号）

免去赖慧芳同志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92号）

免去赵龙同志兼任的市档案局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93号）

免去蔡伟科同志的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97号）

免去陈建荣同志的市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常务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98号）

免去陈建荣同志兼任的市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职务。（穗人社任免〔2021〕99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内刊号：CN44-1712/D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邮政编码：510032
编辑出版：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总 编：李 妍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编 辑：梁 捷	网 址： http://www.gz.gov.cn
赠阅范围：国 内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